

# 保安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通保保安（天津）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“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流霞路办公区等保安服务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TGPC-2024-D-0261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成交结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。

**第一条**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，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**第二条** 具体委托管理事项：为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空港流霞路 50 号办公区、数据处理中心机房、赤峰道 70 号办公区等提供消防监控室值守、门卫守护、秩序维护、安全巡逻等服务。

**第三条** 服务期限：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。

## **第四条 安保服务人员数量及要求**

### （一）安保服务人员数量

乙方根据甲方服务需求，指派保安人员21名，其中保安队长1名，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8名，保安人员12名。

### （二）安保服务人员要求

按照招标要求执行。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满足甲方要求或招标要求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。

## **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**



- (一) 审定乙方拟定的保安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。
- (二)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- (三) 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保安管理制度、财务预算及决算。
- (四) 由甲方按实际需要，要求乙方提供具有特殊专长的保安员。
- (五) 如因保安员的休请假、撤换造成保安值班人数的空缺，乙方须在保证保安岗位正常执勤的前提下  1  日内予以补充。
- (六) 有权监督乙方发放的工资是否符合法定最低标准，有否按时支付国家规定社会保险费用。

## **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**

- (一)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，制订管理制度，编制管理年度计划，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。
- (二)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，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。
- (三) 负责编制管理年度计划。
- (四) 对甲方提供使用的办公用房、设施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建或改变使用功能。
- (五)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采购人。
- (六) 在服务期内，乙方必须做好服务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，保证服务人员的安全，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- (七) 乙方的服务人员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，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听从甲方调动指挥。
- (八) 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、社会保险等福利，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- (九) 本合同终止时，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有关档案资料。

## 第七条 具体质量要求

### （一）突发事件处置要求

问题发现不超过 12 小时，及时报告并记录。重大事件报告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；普通事件报告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；记录及时、准确率 100%；全程处理跟踪率 100%，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。

### （二）保安人员仪容仪表要求

提前十分钟到岗，着装统一、整洁、仪表端庄；站、立、行走姿势端正；装备佩戴齐；发型梳理得当、佩戴工牌、确保楼内安静。

### （三）保安人员服务态度要求

微笑服务、礼貌用语；服务主动、热情。不准与纳税人发生争吵，遇到无法解决问题时及时向保安分管队长或采购人办公室人员汇报。忌吃刺激性大蒜、韭菜等食物。

### （四）保安人员工作纪律要求

按规定填写各项记录、表格、做到记录真实，字迹工整；坚守工作区域岗位，工作时间严禁脱岗、闲聊、干私活、办私事、玩手把件、上网玩手机。工作时间禁止喝酒、抽烟、吃东西；工作环境卫生整洁，桌面、抽屉无杂物。

### （五）值勤保卫工作要求

保安人员按照职责坚持门岗值勤，并接收报纸、邮件物品和邮寄文件，分发各处室报纸，做好邮件等交接记录。交接班要准时并做好交接班记录，加强日常巡视和监控，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，防止守护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损害，有效避免因保安人员责任造成经济损失，满足甲方安全需求。

### （七）来访登记工作要求

对外来办事人员要进行人员登记、记录和引导，懂得礼仪知识，讲究文明礼貌。对内工作人员要检查、督促持证进入办公楼。

#### （八）消防监控设备检查和使用要求

熟悉报警系统；熟悉消防监控系统弱电智能监控系统设备的操作；熟悉岗位工作规章制度和流程；定期进行消防设备的检查，保证消防设备始终处于良好使用状态，发现火灾事故或隐患，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。

#### （九）24 小时监控室值班工作要求

监控室实行 24 小时监控值班，熟悉弱电智能监控系统设备的操作；做好值班记录，杜绝非工作人员进入，保证监控仪器和设备的安全，按照甲方要求需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，保证随时调取提供监控资料（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提供相关监控资料，出现问题后果自负）。

#### （十）应急服务要求

乙方须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和预案，防患于未然。当出现不可预知的紧急情况时（例如停水停电、极端天气、群体事件、自然灾害等），保证安保工作正常运转的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增配人员、临时调集设备、现有人员岗位职责临时增加、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配合等，事件的突发性和紧要性要求保安人员及时、准确的应对，把甲方的损失降到最低，同时体现安保服务的高水平、高质量。

#### （十一）人员保密要求

1、所有保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、地方、行业相关保密管理政策规定。

2、乙方保安人员录用前必须对所录用人员进行政治审查，签订保密协议书，组织岗前保密培训；制定人员保密工作制度，建立信息档案，定期开展保密教育。保安人员对陌生人员或社交媒体询问甲方内部情况和政务

事项时，严禁擅自接受询问。务必做到不该看的不看，不该问的不问，不该说的不说，不该动的不动。每名员工不得向外界透露甲方内部情况及工作相关信息。乙方应与曾服务此项目的解聘、辞职人员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，并对其离岗后提出保密要求。如有违反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。乙方应保证加强教育管理，禁止各岗位保安人员随意发表、交流、讨论、传播甲方内部人员信息或工作事项，如有违反，严肃处理。

#### （十二）人员稳定性要求

在整个服务期内，乙方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 5%，更换人员不得低于甲方需求，且应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。

### 第八条 合同金额

在服务期内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保安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壹拾陆万壹仟壹佰伍拾贰圆整（¥ 2161152.00）。此费用甲方分 24 次支付，每次支付金额为 90048.00 元。

### 第九条 付款方式

1、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验收所需上月保安服务资料，甲方依据上月的保安服务情况进行验收，合格后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 15 日内完成付款。

2、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，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。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给甲方，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#### 乙方账号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通保保安（天津）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222MA06600727

联系电话：022-27568000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武清支行

账号：0302097109300259662

**第十条** 乙方提供发票后，甲方应按期付清服务费，每逾期一天，支付欠款总额 3% 的违约金；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5%。乙方应按其响应项目提供服务，凡未提供或未达到标准的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改的，每逾期一天，由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3% 作为违约金，累积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5%。

**第十一条**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，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，累计提出达三次，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给予赔偿。

**第十二条** 由于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。

**第十三条**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。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且均不互相索赔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，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叁 份。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处理。

(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：（盖章）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 址：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 16 号

电 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4年 5月 29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通保保安（天津）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学明

地 址：天津市红桥区光荣道 147 号 413-417 室

电 话：022-27568000

签约日期：2024年 5月 29日